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819号)已收悉。感谢贵会对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上市公司”、“公司”、“申请人”或“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审核。保荐机构及其他各中介机构已严格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在反馈意见中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或专项意见。上述《反馈意见》及相关书面文件已于2015年11月17日上报贵会。

2015年11月18日,贵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提出了补充反馈意见,上述《反馈意见补充回复》及相关书面文件已于2015年12月21日上报贵会

2016年1月1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收到贵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公司现就上述函件述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会详细说明如下。

问题一、申请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4亿元偿还中关村建设非经营性资金占款专项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解除担保;上述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系申请人2013年收购中关村建设子公司中科霄云所产生,而中科霄云已于2015年对外转让。请申请人说明:(1)公司出售中科霄云所得款项未用于偿还收购时产生的债务,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债务的合理性;(2)公司已将中关村建设对外转让,如何保证偿还中关村建设的资金能够专项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解除担保。请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回复:】

1、公司出售中科霄云所得款项未用于偿还收购时产生的债务,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债务的合理性。

中关村于2013年10月与当时控股子公司中关村建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关村以19,000万元受让其持有的北京中科霄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霄云”)99%股权。由于中关村资金紧张,双方约定股权对价全部通过债务冲抵和承债方式支付,不支付现金。除双方债务冲抵外,中关村需承接中关村建设之银行贷款余额合计15,500万元作为购买中科霄云股权的部分对价。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关村应偿还上述购买中科霄云99%股权部分对价款14,000万元(即:代偿中关村建设在建行保利支行和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的贷款本金分别为9,000万元和5,000万元,总计应代偿本金为14,000万元)。

2015年,由于中关村资产负债率较高、资金链比较紧张,且外部融资的难度较大,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召开董事会决定以不低于评估值3.6亿元处置中科霄云95%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寻找合格的受让方择优出售,同时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及银行授信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情况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23%、85.38%、72.47%及65.10%,虽然处于下降趋势,但仍然处于较高水平。

(2)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较高的资产负债率直接影响了发行人的债务融资能力,截至2015年9月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抵押/质押物品名称
国美控股	中关村科技	35,600	5.87%	无
日来水集团	中关村科技	8,000	8.00%	无
建行石景山支行	华素制药	4,140	4.85%	华素制药房产和中关村部分房产抵押
平安证券	华素制药	5,670	11.00%	中关村信用担保
河北银行	华素制药	3,000	5.75%	中关村信用担保
昆仑信托	华素制药	14,000	10.50%	重庆海德酒店抵押
南京银行北辰支行	中关村建设	5,000	7.8%	中关村部分房产及车位抵押,同时提供信用担保
建行保利支行	中关村建设	9,000	5.60%	中关村部分房产作抵押
合计		84,41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除采取资产抵押或质押的方式外,已较难取得信用借款。

为了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同时解决债务融资难的问题,2015年3月4日公司开始停牌筹划重大事项,3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议案并公告。

除上述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及外部融资难度较大等原因外,2015年9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将以“医药大健康产业”为核心构建公司未来业务,并作为公司未来战略产业发展方向。为保证公司成功的战略转型,公司在资金链紧张的情况下,只能通过出售现有业务中“非医药”板块的相关资产来筹措资金,投入到“医药大健康产业”为核心的战略业务板块中。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出售中科霄云所得款项未用于偿还收购时产生的债务,主要投入了公司现有的医药板块,以确保公司“医药大健康产业”战略转型成功。

2、公司已将中关村建设对外转让,如何保证偿还中关村建设的资金能够专项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解除担保。

根据中关村建设与中关村于2013年10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5月6日签订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及2014年5月9日签订的《协议书》,公司通过代中关村建设偿还银行贷款的方式来支付收购中科霄云部分股权收购价款。上述《协议》已对通过代中关村建设偿还银行贷款的方式来支付收购中科霄云部分股权收购价款已有明确的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中关村建设将向相应的银行申请与中关村共同管理账户。上述共同管理账户资金汇出时,需要中关村及中关村建设双方共同签章,保证了偿还中关村建设的资金能够专项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解除担保。

此外,中关村建设及其控股股东北京中建云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保证在中关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中关村建设将在建设银行及南京银行开立的用于偿还相关贷款的账户修改成与中关村的共管账户;并保证中关村建设不会挪用上述资金,该等资金全部用于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如中关村建设挪用上述资金给中关村造成损失的,北京中建云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出售中科霄云所得款项未用于偿还收购时产生的债务,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债务符合公司业务战略转型的需要及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公司通过资金共管账户的方式保证了偿还中关村建设的资金能够专项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解除担保。

问题二、申请人最近一期扣非后净利润为负。请申请人结合同行业业绩变动情况说明业绩下滑原因,并于发审会前及时发布全年业绩预报(或快报),提示风险。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情况是否影响本次发行,并督促申请人充分揭示风险。

【回复:】

1、发行人业绩变动情况

2015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医药及混凝土两个板块构成,以下分医药板块及混凝土板块分别与相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1)医药板块

发行人医药板块主要的产品为咽喉类用药和抗高血压类药,因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别为桂林三金、江中药业、信立泰及华润双鹤。发行人医药分部2014年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增长1.31%,上述四家行业可比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增长分别为:-0.20%、2.03%、23.85%及-37.36%;四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5年1-9月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速分别为-7.54%、-8.26%、29.48%、-4.00%,发行人2015年1-9月医药板块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趋势一致。

此外,发行人的毛利率最近三年及一期均在80%以上,与可比公司中的桂林三金、信立泰比较接近,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关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及三项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万元)	桂林三金	88,733.83	146,635.18	146,932.97	131,154.66
	江中药业	188,382.05	283,412.43	277,786.13	319,184.47
	信立泰	256,766.15	288,264.46	232,748.35	182,888.15
	华润双鹤	308,772.96	428,096.10	683,457.43	698,932.34
	发行人医药分部	27,202.91	38,467.38	37,969.48	26,753.99
营业毛利(万元)	桂林三金	64,817.25	105,123.17	105,682.22	92,374.91
	江中药业	91,435.80	149,643.52	104,695.24	120,876.74
	信立泰	189,691.34	211,779.07	176,286.43	136,345.98
	华润双鹤	153,496.73	207,497.88	236,461.69	232,787.33
	发行人医药分部	21,935.58	31,217.01	31,965.05	21,557.71
销售费用(万元)	桂林三金	23,747.74	41,803.57	46,635.20	41,127.35
	江中药业	53,814.70	90,098.77	69,017.95	74,846.19
	信立泰	57,393.41	71,301.32	59,446.67	45,318.28
	华润双鹤	66,330.55	93,236.32	104,359.45	112,240.41
	发行人医药分部	15,262.68	20,921.15	21,499.31	16,489.66
管理费用(万元)	桂林三金	8,524.26	11,323.64	10,888.76	10,586.43
	江中药业	7,748.06	15,023.44	13,573.11	15,228.28
	信立泰	20,620.68	18,799.82	17,910.76	16,780.16
	华润双鹤	34,739.30	47,179.39	46,750.26	43,786.59
	发行人医药分部	2,553.02	2,824.81	2,989.90	2,977.61
财务费用(万元)	桂林三金	-921.73	-1,321.48	-516.57	-845.67
	江中药业	2,348.19	3,319.03	2,767.09	1,595.38
	信立泰	-710.88	-1,737.43	-1,645.25	-2,201.01
	华润双鹤	-1,493.15	-1,833.52	1,241.53	197.59
	发行人医药分部	2,169.59	2,170.29	1,918.39	1,480.10
毛利率	桂林三金[1]	73.05%	77.36%	78.75%	76.51%
	江中药业[2]	48.54%	76.64%	66.21%	53.01%
	信立泰[3]	73.88%	81.95%	82.75%	84.12%
	华润双鹤[4]	49.71%	72.13%	72.75%	72.20%
	可比公司平均	61.30%	77.02%	75.12%	71.46%
	发行人医药分部	80.64%	81.15%	84.19%	80.58%
三项期间费用率	桂林三金	35.33%	35.33%	38.80%	38.78%
	江中药业	33.93%	38.26%	30.73%	28.72%
	信立泰	30.11%	30.65%	32.53%	32.75%
	华润双鹤	32.25%	32.37%	22.29%	22.35%
	可比公司平均	32.91%	34.15%	31.09%	30.65%
	发行人医药分部	73.47%	66.34%	68.05%	76.61%

[1]为使同行业数据更具有可比性,2012年至2014年取桂林三金中成药部分毛利率作为比较对象。

[2]为使同行业数据更具有可比性,2012年至2014年取江中药业的非处方药毛利率作为比较对象。

[3]为使同行业数据更具有可比性,2012年至2014年取信立泰的制剂类药物毛利率作为比较对象。

[4]为使同行业数据更具有可比性,2012年至2014年取华润双鹤的非输液产品毛利率作为比较对象。

三项期间费用中,发行人的销售费用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费用率分别为:61.63%、56.62%、54.39%及56.11%,高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桂林三金	26.76%	28.51%	31.74%	31.36%
江中药业	28.57%	31.79%	24.85%	23.45%
信立泰	22.35%	24.73%	25.54%	24.78%
华润双鹤	21.48%	21.78%	15.27%	16.06%
可比公司平均	24.79%	26.70%	24.35%	23.91%
发行人医药分部	56.11%	54.39%	56.62%	61.6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医药板块的销售费用率处于较高的水平,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医药板块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之一“飞赛乐”处于快速增长期,相应的广告及宣传费用较高;同时,发行人重点推出的新产品“愈创”牙膏处于推广初期,相应的销售费用较高。

(2)混凝土板块

发行人混凝土板块主要可比上市公司为华新水泥、冀东水泥及金隅股份,2014年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6.54%、0.07%、-0.29%、-7.92%;2015年1-9月,华新水泥、冀东水泥及金隅股份相比同期增长为:-12.74%、-28.93%及-10.05%,发行人2015年1-9月混凝土业务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略有下滑,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趋势一致。发行人的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三项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万元)	华新水泥	988,160.22	1,599,614.92	1,598,435.53	1,252,052.72
	冀东水泥	852,139.15	1,566,473.54	1,571,073.45	1,461,333.96
	金隅股份	2,590,268.46	4,124,147.39	4,478,975.93	3,405,409.60
	发行人混凝土分部	26,090.45	35,726.77	38,226.22	46,445.42
营业毛利(万元)	华新水泥	229,532.13	1,127,850.13	1,152,043.97	946,589.45
	冀东水泥	123,581.66	328,361.63	400,311.00	345,700.06
	金隅股份	670,169.05	996,865.34	998,987.57	832,940.46
	发行人混凝土分部	3,117.31	5,477.20	7,041.72	11,014.52
销售费用(万元)	华新水泥	78,909.85	111,743.58	110,664.17	83,808.15
	冀东水泥	28,775.85	41,923.13	36,034.12	57,817.46
	金隅股份	109,193.89	152,156.85	156,623.23	135,060.04
	发行人混凝土分部	280.52	398.00	434.67	462.69
管理费用(万元)	华新水泥	66,481.00	97,378.89	93,324.18	72,374.79
	冀东水泥	171,971.36	216,195.69	197,616.02	191,013.81
	金隅股份	222,085.49	288,660.44	281,132.25	218,907.54
	发行人混凝土分部	1,326.14	1,224.48	1,132.85	1,801.93
财务费用(万元)	华新水泥	52,300.45	65,403.68	60,348.84	57,633.02
	冀东水泥	107,116.78	151,972.53	141,350.94	121,555.14
	金隅股份	96,312.31	120,943.71	101,749.73	90,239.78
	发行人混凝土分部	276.42	875.82	933.61	418.58
毛利率	华新水泥[5]	23.23%	21.33%	22.56%	22.89%
	冀东水泥[6]	14.50%	20.76%	25.29%	23.58%
	金隅股份[7]	25.87%	15.82%	18.17%	16.09%
	可比公司平均	21.20%	19.30%	22.01%	20.85%
	发行人混凝土分部	11.95%	15.33%	18.42%	23.71%
三项期间费用率	华新水泥	20.01%	17.16%	16.54%	17.08%
	冀东水泥	36.13%	26.18%	23.87%	25.35%
	金隅股份	16.51%	13.62%	12.05%	13.04%
	可比公司平均	24.21%	18.99%	17.49%	18.49%
	发行人混凝土分部	7.22%	6.99%	6.54%	5.78%

[5]为增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可比性,2012年至2014年取华新水泥披露的混凝土类业务的毛利率作为可比对象。

[6]由于冀东水泥主要产品为水泥,2012年至2014年取冀东水泥披露的综合毛利率作为可比对象。

[7]为增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可比性,2012年至2014年取金隅股份披露的水泥类业务的毛利率作为可比对象。

由以上分析可知,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医药板块及混凝土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较强,但由于中关村母公司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支出较高,导致发行人合并利润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水平较低。2012年至2015年1-9月,中关村母公司层面的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支出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管理费用(万元)	4,044.92	3,658.90	4,381.01	2,228.08
财务费用(万元)	2,555.40	4,044.92	3,658.90	4,381.0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财务费用将有较大规模的下降,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发行人2015年业绩预报及风险提示

发行人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5-089”),根据该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15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0万元-18,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91%-1,209%,基本每股收益为0.2223元-0.2667元。发行人2015年全年业绩变动主要原因是当年发行人出售了全资子公司中科霄云95%的股权,该转让增加发行人投资收益约2.07亿元。

同时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以2,109.86万元转让中科霄云剩余5%股权,增加上市公司投资收益约1,155万元。发行人转让中科霄云收到的全部股权转让款约为3.9亿元。发行人已于2016年1月12日披露《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6-003”),根据该公告,发行人2015年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15,000万元-18,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91%-1,209%,基本每股收益仍为0.2223元-0.2667元;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至-2,5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亏10.00%至减亏50.00%。发行人同时对2015年经营业绩做了风险提示,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由于最近两年宏观经济的不景气,发行人医药板块及混凝土板块营业收入增长略有下滑,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变化的趋势一致;由于中关村母公司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支出较大,导致公司合并层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发行人已于2015年10月30日及2016年1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全年业绩预告,并提示了风险。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情况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6-0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6年1月12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5日(星期二)

3、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公司会议厅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士进先生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8人,代表股份1,659,592,9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551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1,653,361,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80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1人,代表股份6,231,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10%。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7人,代表股份6,440,0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68%。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3,523,1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3%;反对6,047,4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4%;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70,306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5.7501%;反对6,047,42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93.9037%;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0.3463%。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1,653,506,8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3%;反对6,049,4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5%;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54,006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5.4970%;反对6,049,42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93.9347%;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0.5683%。

2.2发行对象与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653,506,8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3%;反对6,049,4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5%;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54,006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5.4970%;反对6,049,42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93.9347%;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0.5683%。

2.3债券品种和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653,506,8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3%;反对6,049,4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5%;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54,006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5.4970%;反对6,049,42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93.9347%;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0.5683%。

2.4债券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653,506,8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3%;反对6,049,4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5%;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54,006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5.4970%;反对6,049,42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93.9347%;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0.5683%。

2.5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653,506,8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3%;反对6,049,4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5%;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54,006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5.4970%;反对6,049,42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93.9347%;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0.5683%。

2.6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653,506,8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3%;反对6,049,4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5%;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54,006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5.4970%;反对6,049,42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93.9347%;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0.5683%。

2.7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653,506,2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2%;反对6,050,0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5%;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53,406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5.4876%;反对6,050,02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93.9440%;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0.5683%。

2.8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653,506,8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3%;反对6,049,4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5%;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54,006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5.4970%;反对6,049,42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93.9347%;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0.5683%。

2.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653,506,8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3%;反对6,049,4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5%;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54,006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5.4970%;反对6,049,42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93.9347%;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0.5683%。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3,523,1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3%;反对6,049,4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5%;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70,306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5.7501%;反对6,049,42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93.9347%;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0.3152%。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永续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3,522,5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2%;反对6,050,0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5%;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69,706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5.7408%;反对6,050,02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93.9440%;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0.315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勇、杨柳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16-001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2016年1月8日、1月11日、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可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16年1月8日、1月11日、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经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函证确认,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本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	2015年1月12日收盘价(元)	动态市盈率
青松建化(600425)	6.20	22.14
巢东股份(600318)	23.75	684.9
亚泰集团(600881)	7.75	231.3
祁连山(600720)	7.74	71.5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和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4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发行总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的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4年9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决议内容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金融市场情况,公司拟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拟于2016年1月13日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公告、1月14日正式发行,发行总额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天。

(详情参见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公告和有关文件)。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5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简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的时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下称“报告期内”)

2、预计的业绩:　同向下降

项 目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9%—26%	盈利:423,273万元
	盈利:312,000万元—342,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7%—23%	盈利:318,321万元
	盈利:245,000万元—265,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084元—0.2254元	盈利:0.3480元

注: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48,357,920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份2,727,588,511股,公司股本由9,452,413,271股增加至12,228,359,702股。报告期内每股收益均按照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智能+互联网”战略转型及建立“产品+服务”商业模式的“双+”转型战略,在主要产品销售持续增长的同时,实现了可运营终端及互联网活跃用户数的快速增长;金融事业本部以及投资与创投业务群也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收益;公司的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增长;公司运营资产控制取得明显改善,资本结构稳健,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华星光电t2项目提前量产,产能爬坡顺利。华星光电本年度液晶玻璃基板累计投片量为192.1万片,同比增长19.7%;产能稼动率和产品综合良率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受益于材料成本及单位固定成本的同比下降,以及华星光电大尺寸产品销售占比的提升,华星光电的盈利继续保持了较好水平。

报告期内,TCL多媒体积极推进双+战略转型,持续进行产品结构和销售渠道的优化,TV+平台的可运营用户数量持续增长,用户运营能力快速提升,并引入互联网战略投资者,通过深度产业合作加速转型。报告期内,TCL多媒体累计实现液晶电视销量1,734.3万台,同比增长4.64%;受益于毛利率改善及汇率管理措施得当,TCL多媒体2015年第四季度盈利大幅改善,全年有望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TCL通讯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和功能,深化与运营商的关系,并拓展线上渠道,继续扩大全球市场份额。TCL通讯销售手机8,354.6万台,同比增长13.7%,其中智能手机4,800.4万台,同比增长15.8%。

报告期内,公司家电业务继续稳健发展。冰箱和洗衣机产品销量同比分别增长20.7%和8.23%,空调产品销量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通力电子加快向互联网及智能终端产品